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童瓊華
電話：03-3322101#733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91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217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17932A00_ATTCH4.pdf、0217932A00_ATTCH1.pdf、0217932A00_ATTCH2.pdf、0217932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第五點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4年8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4379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附表、修正對照表、行政院函影本及104年7月29日「研商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五點附表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電話公文章
2015-08-25 08:31:22

